

证券代码: 600917 证券简称: 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 2026-01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子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600917 证券简称: 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 2026-01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类型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毕马威华振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无异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

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往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向合伙人冯懿婷女士，2025年末合伙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并持有报告书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德勤华永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0亿元。德勤华永为75家上市公司提供2025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3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被公开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媛媛女士，自199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胡媛媛女士拟于2026年年初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文龙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陈文龙先生拟于2026年年初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艺女士，自2019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近三年参与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冯艺女士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未发现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

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2026年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3年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对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毕马威华振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无异议。

由于毕马威华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及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 and 审查，认为德勤华永项目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

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决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600917 证券简称: 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 2026-01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鸡鸣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交易规则》第1章—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	直接投票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经按照第四屆股東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具體詳見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的相關公告。股東會議案資料將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別決議案：无

3.對中小投資者投票權的保護：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准。(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事先已在议案中表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账户，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出席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应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持请柬、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方式及时间
1.现场登记：2026年7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于2026年7月15日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件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鸡鸣路7号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部门）：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毛焰冲
电话：023—67952837
传真：023—67952837
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1678 股票简称: 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8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招股说明书、H 股发行价格上限 及 H 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履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公开发售计划及与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由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更新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86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 年 6 月 16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 年 6 月 25 日，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发行聆讯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上市 H 股招股说

明书，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与境外上市股份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 H 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在不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范围内符合监管和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 H 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 H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 H 股招股说明书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版：
https://www.1hknewsnews.hk/listinfo/listenewsnews/hk/2026/0630/2026063000102_c.pdf

英文版：
<https://www.1hknewsnews.hk/listinfo/listenewsnews/hk/2026/0630/2026063000101.pdf>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

告以及刊发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发布、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面发售 H 股股份数量为 362.126 万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 35,213,000 股（可予重新分配），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 10%；国际发售 316,913,000 股（可予重新分配），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 90%。

公司本次 H 股股份发行价格最高不超过 3.50 港元。公司 H 股香港公开发售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开始，预计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结束，并预计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newsnews.hk）和网站（www.bda.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预计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601216 证券简称: 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 临 2026-017 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1. 分红派息方式：否
2. 通过分配方案实施前次股东大会和次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1 分配方案：
本公司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38,017,3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06,446,608.20 元。

三、相关日期表

除权除息日：2026/7/7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杜江涛、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田秀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直接扣划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指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20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关证明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账户持有人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股通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20 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税。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

五、其他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601966 证券简称: 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 2026-05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回购股份来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 □通过其他方式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1,000万股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不超过1%
回购股份金额	不超过10,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银行融资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交易日报露公告，在每个个月的 3 个交易日后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5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97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最高成交价为 10.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1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87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601727 证券简称: 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 临 2026-03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